ICS 71.100.70
分类号：Y42
备案号：22118-2007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72－2007

面　膜

Skin mask

2007-10-0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广州市采诗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美晟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华新日用化工研究所、仙维娜（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丽暖、吴玉銮、林镇才、岳慧、雷浩权、许卡生、肖军、张贵生。

本标准首次发布。

面　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面膜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经一段时间后揭离、擦洗或保留，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法监发［2002］229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面膜

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经一段时间后揭离、擦洗或保留，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产品。

3.2

膏(乳)状面膜

具有膏霜或乳液外观特性的面膜产品。

3.3

啫喱面膜

具有凝胶特性的面膜产品。

3.4

面贴膜

具有固定形状，可直接敷于皮肤表面的面膜产品。

3.5

纤维贴膜

以赋形物（合成或天然片状纤维物）为基体，配合相应护肤液浸润的面膜产品。

3.6

胶状成形贴膜

以凝胶状基质经加工成形，呈片状的面膜产品。

3.7

粉状面膜

以粉体原料为基质，添加其他辅助成分配制而成的粉状面膜产品。

4 分类

4.1 根据产品形态可分为膏（乳）状面膜、啫喱面膜、面贴膜、粉状面膜四类。

4.2 面贴膜按产品材质分为纤维贴膜和胶状成形面膜。

5 要求

5.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第229号规定。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膏（乳）状面膜	啫喱面膜	面贴膜	粉状面膜
感官指标	外观	均匀膏体或乳液	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	湿润的纤维贴膜或胶状成形贴膜	均匀粉末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理化指标	pH（25℃）	3.5～8.5			5.0～10.0
	耐热	（40±1）℃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	—
	耐寒	（-5～-10）℃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	—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0，眼、唇部、儿童用产品≤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粪大肠菌群/g	不应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应检出			
	绿脓杆菌/g	不应检出			
	铅/（mg/kg）	≤40			
	汞/（mg/kg）	≤1			
	砷/（mg/kg）	≤10			
	甲醇/（mg/kg）	—	≤2000（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时需测甲醇）		

5.2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6.1.2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6.2 理化指标

6.2.1 pH

6.2.1.1 膏(乳)状面膜、啫喱面膜、粉状面膜

按GB/T 13531.1 的方法进行（稀释法）。

6.2.1.2 面贴膜

6.2.1.2.1 纤维贴膜

将贴膜中的水或黏稠液挤出，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稀释法）。

6.2.1.2.2 胶状成形贴膜

称取剪碎成约5mm×5mm试样1份，加入经煮沸并冷却的实验室用水10份，于25℃条件下搅拌10min，取清液按GB/T 13531.1规定方法测定。

6.2.2 耐热

6.2.2.1 仪器

a）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1℃；

b）试管：Φ20mm×120mm。

6.2.2.2 操作程序

6.2.2.2.1 非透明包装产品

将试样分别装入 2 支 Φ20mm×120mm 的试管内，高度约 80mm，塞上干净的胶塞。将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40±1）℃的恒温培养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6.2.2.2.2 面贴膜和透明包装产品

取2袋（瓶）包装完整的试样，把一袋（瓶）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40±1）℃的恒温培养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剪开面贴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透明包装产品则直接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6.2.3 耐寒

6.2.3.1 仪器

a）冰箱：温控精度±2℃；

b）试管：Φ20mm×120mm。

6.2.3.2 操作程序

6.2.3.2.1 非透明包装产品

将试样分别装入 2 支 Φ20mm×120mm 的试管内，高度约 80mm，塞上干净的胶塞。将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5～-10）℃的冰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6.2.3.2.2 面贴膜和透明包装产品

取两袋（瓶）包装完整的试样，把一袋（瓶）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5～-10）℃的冰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剪开面贴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透明包装产品则直接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6.3 卫生指标

按卫法监发［2002］229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贴膜类产品取样是将贴膜中的液体或黏稠液挤出，然后取挤出液进行测定。

6.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销售包装的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3 执行。应标注产品使用说明。

8.2 包装

包装按 QB/T 1685 执行。

8.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 20cm，距内墙 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QB/T 2872—200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面 膜
QB/T 2872—2007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093
印数：1—200 册 定价：10.00 元

QB/T2872-2007